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了 32 项议案，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1	七届三十五次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现场召开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5.《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票通过
4	八届一次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现场召开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八届二次监	2020 年 6	现场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	全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事会	月 1 日	召开	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6	八届三次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现场召开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八届四次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八届五次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通讯表决	1.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票通过
9	八届六次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现场召开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 BT 总承包合同部分条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八届七次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4. 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主要范围包括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反担保协议等相关内容，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均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的担保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事项。

6.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操作流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

7. 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

8.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有关

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